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1號

原告 涂登章

涂建任

涂馨雅

涂雅茹

陳碧連

顏麗娟（即顏石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
顏文智（即顏石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
顏麗萍（即顏石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
郭思妤（即顏石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
郭家齊（即顏石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1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吳佩芬